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76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10076796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10076796\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\_1110076796\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\_1110076796\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\_1110076796\_ATTACH5.odt、

376735100E\_1110076796\_ATTACH6.ods、376735100E\_1110076796\_ATTACH7.ods、

376735100E\_1110076796\_ATTACH8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1學期『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』申請案，符合資格者請於申請期間111年9月15至10月15日止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16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9223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陳怡如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。

三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